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推进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拟在未来一年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5亿元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向新希望投资集团申请使用具体借款资金，并可循环使用最高借款额度。每一笔借款将签订具体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及新希望投资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每一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日起不超过一年，自提供资金之日起算，可提前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佳、赵勇、路加、肖炜麟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